

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904022200號

一、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地方自治團體於公共建築補助設置具良好示範展示及發電效率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經濟發展，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本補助款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本局得視立法院審議實際通過之預算金額，依申請案內容、數量等情形，調整各申請案之補助款，直至總補助經費預算金額用罄為止。

三、名詞定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 峰瓦：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
- (三)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 BIPV)。亦即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單純作為發電系統外，尚需建築或設施物整合，取代部份建材功能，如取代外牆、天窗、屋頂或遮陽、建築或設施本體等。

四、申請補助資格、補助金額、補助標準

- (一) 申請資格：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二) 補助金額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補助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估算；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設置於一或數處。

2.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公所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
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 補助標準

每瓩補助新臺幣十九．七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機關應依據下列原則，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地點，應擇對民眾或使用器具示範功能之處所。如文教、社教機構、政府機關建築、交通場站、遊憩區及公共展示場所等公共建築之外牆立面、雨披、天井、停車棚等處，並盡良好維護管理工作，以達設備良好發電及示範應用功能。
- (二) 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計畫，其設置應可於九十九年執行完成者。
- (三) 本計畫為一次性補助，獲補助之機關應自行編列後續設備維護經費，對於後續財源不確定、無法籌編之建設計畫，原則不予同意，以免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之投資浪費情形。
- (四) 申請案所結合之公共建築或公共建設經費過鉅無法於短期執行完成，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原則不予同意。
- (五) 計畫具有重大爭議，無法於短時間順利進行者原則不予同意。
- (六) 獲本局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售電之躉購價格，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措施公告為準。

六、補助款補助範圍

- (一) 組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用之模組、直交流轉換器、支撐架、配線、配管、電氣零件等組件之相關費用。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之相關費用。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監測及展示設備之相關費用。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設計監造之相關費用。
- (五)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應具備之必要證照及規費、簽證費用。
- (六) 依法必要之工程勞安保險費用。

七、設備規格、品質要求

- (一) 除使用雙面強化玻璃之建材一體型模組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應符合下列之一所定標準，並經認可之實驗室出具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CNS15114 或 CNS15115。
 2. 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IEC)：IEC61215、IEC61646 或 IEC62108。
 3. 日本工業規格(JIS)：JIS8990 或 JIS8991。
 4. 使用結晶矽太陽光電發電模組者，模組發電效率應超過 13%。
 5. 本局另依申請案實際狀況要求之測試項目。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並應符合併聯電力公司相關規格要求。
- (三) 應取得設備設置廠商設備安裝保固維修書面保證書，保證期間應至少五年。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展示要求

- (一) 受補助機關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處，擇明顯處至少設置一座太陽光電設備說明看板，並標示「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經濟部能源局設置補助及技術協助」，書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預估年發電度數等資料，以進行太陽光電設置宣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設置於建築物頂層或一般民眾難以近觀處者，則應於該建築物明顯處至少設置一座太陽光電說明看板，並簡要說明「本處承經濟部能源局設置補助及技術協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_____kWp.....」等字樣，並簡要說明相關節能效益，以達民眾教育功能。

- (二) 應配合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繼續辦理五年之示範展示、實地測試，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五日前申報前三個月之營運資料，電能之生產及故障頻率等測試數據及使用狀況調查。
- (三) 應接受本局及其受委託執行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定期或不定期進度查驗設備之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發電數據之收集。

八、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

申請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規定繳交文件函送收件處所；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採用電子公文交換者，以申請機關電子公文發文日為憑。恕不受理親送申請。

(二) 繳交文件

「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提案書(參考附件格式撰寫)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影本九份)，電子檔案光碟一份。

(三) 收件處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22-1館『太陽光電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計畫』)，並請註明「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訊息公告網站：<http://www.solarpv.org.tw>)

(四) 審查方式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局並得視申請案件設置地點、系統預計設置情形等，要求申請之機關補充申請文件、

召開審查會議等程序。

九、補助款撥付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各期經費撥付

條件、比例及應附請款資料如下：

1. 第一期經費：

(1)撥款條件：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造施工決標後。

(2)撥付比例：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

(3)應附請款資料：補助款核撥申請書、補助款領據、計畫核定函影本、統包或規劃設計與工程分別招標之招標、決標公告與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完整本3份)。

2. 第二期經費：

(1)撥款條件：於完成本計畫建造及自行內部驗收工作，並經本局委託單位完工審查無誤後。

(2)撥付比例：撥付剩餘補助款。(累計撥付百分之百)

(3)應附請款資料：補助款核撥申請書、補助款領據、經本局委託單位完工審查通過文件、納入年度預算或決算證明書(地方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其他依撥款需求應提供之文件。

(二)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本局一般撥付方式辦理，補助款之流用、保留、撥款程序，依預算法及現有規定辦理。

十、計畫變更

受補助機關所提計畫經審定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應由受補助機關擬定修正計畫送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局得對審定之計畫進行考核，含計畫執行進度控制、目標達成率、實施績效、監督考核機制運作及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計畫執行項目。並得另定相關管制作業規範，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追蹤管考。

(二) 受補助機關未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決標作業及於年度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請領者，本局得視情形終止補助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 受補助機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工程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補助經費撥至受補助機關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請依規定繳回國庫。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設置區域／設置建築物地點	設置建物地址： *如屬新建或規劃中工程尚未編定地址，請描述設置地點，如地號、計畫區域等 ☐ 既有建築 ☐ 地面					
計畫執行單位	○○機關／縣（市）政府○○局(處)○○科(組)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機關人員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計畫聯絡人 *計畫聯絡人應為申請機關正式或雇用人員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通訊地址：					
系統總設置規模	_____		申請補助費用		_____ (仟元)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個月					
系統設置型式及經費說明	系統容量_____ 瓩(kWp) 申請補助總費用_____ (仟元)					

「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申請」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類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地方示範類）

三、計畫性質：

四、執行期程：

五、計畫緣起：(請指出計畫來源及計畫概況)

六、計畫目標：(請列出預期可達到之效率及執行該項計畫之目標)

七、計畫內容：

(一) 工作項目：

(二) 內容簡介：

(三) 設置地點：

1、設置位置及地段：(請詳細敘述設置地址、設置位置及該設置地點之使用地段)

2、基地位置現況照片(請提供下列照片，並標示太陽光電組列位置)

設置地址	
組列所在場所照片 (朝南)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組列所在場所照片 (朝東)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組列所在場所照片 (朝西)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組列所在場所之全 區照片	※請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四)實施方法：(請列出計畫執行具體步驟及流程及工程期間預估)

八、 預期成效：

(一)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設置目的 (請說明系統設置目的及申請動機)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基地遮蔭狀況 (請說明系統設置位置週圍是否有高樓、樹木或其他遮蔽物等，是否會造成遮蔭並簡述遮蔭情況)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管理及維修可行性 (請說明系統之後續維護能力及有無專責管理單位或人員)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法律可行性 (請說明該設置地點之產權合法性，管理權歸屬或有無任何使用限制)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經濟可行性 (說說明本工程有無配合其他工程、其他經費、經費籌措方式及經費來源有無困難)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評估指標	內容	可行性
展示效果 (請說明系統完工後預計展示方式、預期效果等宣導方法)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綜合評估 (其他非屬上列因素之重要指標者，請予說明)		☐ 可行 ☐ 有條件可行 ☐ 不可行 其他說明：

九、 預定進度：

(請列執行進度時程，至少 3 個查核點)

時程	累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 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 預算說明：

支用明細： (請列出本案系統設置規模之工作項目之細項說明與經費分配等資料)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申請者可視需要增加資料欄位

十一、 注意事項：

系統設置處所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其建築物及土地應具有合法使用之權利。